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申請及甄選辦法

100.11.22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00210987 號函同意備查
106.6.14 師資培育中心 105 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通過
106.8.21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60117924 號函同意備查
112.10.11 師資培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112.10.31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105344 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」第九條與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一年級（含）以上及碩、博士班在校學生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；錄取學生應於次學年度開始修習，修習時須具備本校學籍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生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大學部學生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- 二、研究所學生大學在學期間學業總平均成績六十五分（含）以上且研究所學業總平均成績七十五分（含）以上，大學與研究所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。

第四條 教育學程甄選原則上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，有關各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分配名額及申請細節以當年度公告為準，並於招生簡章載明。教育學程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師資培育名額為準。

第五條 甄選方式：分初審、複審與決審三階段進行

- 一、初審：初審成績占總成績 70%，
 - （一）學業成績排名（占 35%）：依學生於系所成績排名計算。
 - （二）資料審查（占 35%）：以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為單位，由該學科（領域、群科）之專門課程認定系（所）之所屬學院，組成推薦遴選小組依學生繳交之自傳、修習計畫書、推薦函進行評分。
- 二、複審：複審成績占總成績 30%，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、中心專任教師及教育相關學者組成審核小組，以口試方式予以評定、推薦。
- 三、決審：由本校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依師資需求，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，訂定錄取標準，並依初審及複審結果計算總成績，公平甄選擇優錄取。

第六條 錄取原則：

- 一、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並列出各領域專長、科別之備取生數名，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。錄取之學生，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到。逾期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開始修習之學期加退選課結束止。

- 二、遴選總分若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則以複審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若複審成績亦相同時，則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辦理口試，依個人教師特質及表現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三、複審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各領域專長、科別名額招生不足時，名額得依實際師資需求移用至同領域(群)或申請人數較多且符合錄取標準之科別。
- 五、原住民考生均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，其名額採外加方式，每班最多三人。凡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，不占上開外加名額。
- 六、申請任教英文相關學科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者；申請其他任教科別學生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者，得由教育學程推薦遴選委員會考量優先錄取。

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、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